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8名）

周慶明、陳相國（視訊）、黃啓嘉、吳國治、王宏育（視訊）、顏鴻順（視訊）、  
蔡有成、魏重耀（視訊）、彭瑞鵬、趙善楷、黃振國、陳志忠（視訊）、李茂盛  
、簡志誠（視訊）、吳順國、張嘉訓、謝渙發、王智弘（視訊）、徐超群、賴俊  
良（視訊）、董文雅（視訊）、朱建銘、周思源（視訊）、古有馨（視訊）、吳梅壽  
、黃樹欽、侯明志（視訊）、丁榮哲、劉啓舉、張維仁（視訊）、林誓揚（視訊）  
、蔡其洪（視訊）、謝春福、連哲震、洪弘昌、陳穆寬（視訊）、林應然（視訊）  
、周賢章

請假：鍾飲文、潘仁修、陳文侯、蔡昌學、陳作孝、蘇清泉、林曜祥

貴賓：陳菁徽立法委員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張清田（視訊）、楊佳陵（視訊）

列席：洪德仁、賴聰宏、盧榮福（視訊）、翁文能、黃建仁、林聖哲（視訊）、張孟  
源、藍毅生、莫振東（視訊）、劉秀雯、葉永祥（視訊）、林旺枝（視訊）、王  
俊傑、吳家淦、邱國華（視訊）、洪才力（視訊）、陳晟康、王博正（視訊）、  
陳宏麟、張文祥、江俊逸、周明河、何活發、吳欣席、王正旭（視訊）、  
蔡世滋（視訊）、張必正、林工凱、趙堅（視訊）、林恒立、蘇育儀（視訊）、  
詹鼎正（視訊）、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施崇敏、  
鍾麗綺、左中宜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 壹、主席致詞

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今日感謝陳菁  
徽立委來到現場參與理事會，給予支持與指導，還有在現場及線上洪德仁監事會  
召集人、王正旭立委、陳相國副理事長、吳坤光顧問、吳運東顧問、李明濱顧問  
、林耀東顧問、楊佳陵律師顧問、張清田會計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  
常務理監事、各理監事、各召委、秘書長、各副秘書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雖然  
年節已過，今日是年後第一次的理事會，在此，還是跟大家拜個晚年，希望大家在  
新的一年什麼都順利、平安、喜樂！首先還是要感謝菁徽委員、正旭委員及  
大家熱情的參與，犧牲假日與家人團聚的時光，在此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另  
外，今晚6時在台北凱撒大飯店有舉辦全聯會114年度的新春聯誼，預計下午5時

20分結束會議，所以希望大家發言時簡單扼要，俾利掌控時間，先向大家拜託與致歉。

接著要向各位簡短報告兩件事情，都有得到很好的結果，第一件事係向健保署爭取支付衡平性的賸餘款，這是去年會員代表大會的提案，經王宏育常務理事及大家的努力下，獲得基層診所照護獎勵方案，即診察費加成2.5~5%的方式來回饋給基層的診所。第二件事為賦稅公平性及解決醫界困境，極力爭取113年西醫師之執行業務費用率等稅務議題，感謝在賴惠員立委、王正旭立委、行政院劉鏡清政委的支持及顏鴻順常務理事、黃啓嘉常務理事、黃振國常務理事等共同努力下，與衛福部、國發會、財政部、健保署、賦稅署達成共識，財政部將於近日公告調整「113年西醫師之執行業務費用率」，盼能緩解基層診所經營上的困難，讓醫師有安心的執業環境，提供更專業的醫療，守護全民的健康。前述訊息全聯會都有發布會務快報及轉知相關群組，後續還請各位幹部向會員宣導。

以上簡短報告，當然還有很多事務在待會的會務報告再做補充，最後再次預祝大家平安、喜樂，謝謝！

## 貳、陳副理事長相國致詞

主席慶明理事長、現場菁徽立委、德仁監事會召集人、必正秘書長及線上正旭立委還有線上及現場的各位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所有醫界前輩，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很感謝王正旭立委、賴惠員立委、周慶明理事長、顏鴻順常務理事、黃振國常務理事、黃啓嘉常務理事共同努力，爭取調整113年西醫師之執行業務費用率，王正旭立委是醫界長期一起奮鬥的夥伴，賴惠員立委是台南醫界的媳婦，她的先生張志仁醫師也是臺南的名醫，所以賴立委一直是臺南市醫師公會及全國醫界支持的立委之一，感謝王立委及賴立委協助我們完成這件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第二點要跟大家報告今年的總額成長率，在賴總統、卓榮泰院長及邱泰源部長共同努力下，成長率達到史上最高的5.5%，另外也將癌症新藥、罕病用藥、護理人力政策移出健保總額，另編列181億元，由公務預算支出，所以又增加了1.8%成長率，有這麼好的成長率，相信醫界一定可以有一個美好的將來。

現在我們要面臨的問題是護理人力流失不足，進而影響醫院開刀房的安排也迫使需關床，使需住院治療的病人無床收治，亦造成急診壅塞，所以醫界要有共識，一定要調升護理人員的薪水，今年非協商因素有50億元，強烈建議應該用來調升我們的診察費及支付標準，這樣才有辦法幫護理人員加薪。調整診察費也是醫界對照顧診所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及福利。

最後，感謝大家對醫界的付出，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大家在往後的一年都能夠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蛇年行大運，謝謝！

## 參、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致詞

慶明理事長、相國副理事長、菁徽立委、正旭立委以及非常難得列席指導的幾位顧問、各位兄長、各位前輩，大家好！非常榮幸可以在這向大家報告監事會監督的狀況，全聯會會務及財務報告，都是合宜的情況，也都順暢的推動，在此監事會表達知悉同意，對於理事會的付出也給予最大的肯定。由於本會館已有20-30年之久，部分設施及設備都已老舊，為能提供醫師會員更好的服務，刻正進行相關整修改善工程，包含視訊設備、空調系統、電力設備等，其所需經費動輒幾百萬元，為了讓工程採購順暢及合宜，中午監事會通過決議，請理事會就102年6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的招標採購程序，能參照政府採購法做適當的修正，依據採購金額及數量，訂定不同的採購模式，以達更加嚴謹、落實、合法及順暢。

相對的這麼多年以來，特別是周理事長上任後，戮力為全聯會付出的心力及菁徽立委、正旭立委給予相關政策上的支持，再次表達最大的感謝與肯定。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肆、工作報告

一、確認113年11月24日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3年11月24日第13屆第10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

(1) 就102年6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的招標採購程序辦法重新檢視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修訂。

(2) 請醫院醫療委員會研擬為醫院醫師爭取相關稅務優惠。

(3) 餘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13年10-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蕭婷婷經試用期滿，擬予任用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聘僱助理研究員蕭婷婷乙員，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案由：建請同意增加提列 113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464,938 元暨 113 年度基金專戶產生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利息 2,544,907 及退撫準備基金利息 625,747 元，併分別提列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及退撫準備基金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

四、案由：請審議「台日災害救助基金動支使用原則(草案)」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台日災害救助基金動支使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案。(提案人：老人醫療及長照專案小組詹召集人鼎正)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如附件二。

六、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醫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增列醫師相互間相關行為規範案。(提案單位：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醫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條文，如下表，並依第三十三條規定，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醫師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 <u>不偏頗、騷擾或歧視。</u>	第十七條 醫師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

七、案由：請研議「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三項及第六項修正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如下表：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三、獎項名額：</b></p> <p>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 15 名至 20 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 6 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但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p> <p>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曾獲本獎項者<u>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且 3 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u></p> <p>3. <u>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u></p>	<p><b>三、獎項名額：</b></p> <p>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 15 名至 20 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 6 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但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p> <p>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曾獲本獎項者 3 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p>
<p><b>六、推薦方式：</b></p> <p>縣市醫師公會(鼓勵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基層醫師組候選人)、<u>地區醫院及以上層級醫院、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立案之醫療公協學會(需經該會理事會研議通過推薦候選人)</u>、兩名以上本會會員<u>理監事</u>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參選。</p>	<p><b>六、推薦方式：</b></p> <p>縣市醫師公會(鼓勵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基層醫師組候選人)、醫療院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證明。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參選。</p>

**八、案由：**請審議本會設備財產報廢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確認案內財產皆屬陳舊不堪使用或維修不符效益，通過報廢，明細表如附件三。

**九、案由：**請討論本會第 14 屆理事、監事名額分配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各縣市醫師公會出任本會第 14 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員額數，如附件四。

**十、案由：**請審議補充增列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於 114 年度工作計畫【會務】類別，補充增列「改善會館設

施」工作項目，其工作內容及實施方法，如下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方法
會務	改善會館設施	1. 改善電力系統。 2. 更新空調設備。	1. 邀請專業技師協助評估，重新配置符合安全法規之電路線材及設備，確保用電安全。 2. 汰換使用逾20年之空調主機，邀請專業廠商協助評估規劃適用本會現用空間需求之空調設備。

十一、案由：有關配合衛福部及外交部推展台灣醫療外交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委請國際事務委員會蔡世滋召委擔任小組召集人，覓尋相關醫療外交先進，共同推展衛福部及外交部之台灣醫療外交事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20分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日災害救助基金動支使用原則

114年2月23日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 一、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台日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款項動支使用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基金來源為日本醫師會就2024年0403花蓮地震，向該會會員募款賑災款項(85,560,229日圓，於113年6月27日匯兌，共計新台幣17,214,718元)，及其孳息。
- 三、 本基金以支應台日兩國發生天然災害、緊急事變或其他事故，造成重大損失所需相關救助經費為限，不得移作他用。天然災害包含水、火、風、電、旱、地震、土石流等天然力所肇致之危害。
- 四、 動支金額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 五、 本基金動支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及年度動支狀況，應知會日本醫師會，以示尊重。
- 六、 本原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衛生福利部核定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 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認可單位名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認可單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制定日期：112年3月23日

修訂日期：114年2月23日

## **壹、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 一、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委員成立長照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為本小組當然成員，另由召集人指派符合資格之委員7人組成，召集人由理事長派任。
- 三、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需具相關學術背景或教育部承認講師級（含）以上學(資)歷或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四、本小組職責：**

- (一) 召集人對內綜理本小組事務、召集、主持本小組會議，對外代表本小組發言。召集人無法擔任職務時，得委請副召集人代理。
- (二) 本小組執掌
  1. 參與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或臨時之會議。
  2.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
  3. 受理並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爭議及重大爭議案件決策，研議改善方案。
  4. 課程品質之管理與監查。
  5. 詳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本會作業規範）【附件一】。
  6. 受理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申訴案件之處理，詳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辦法」【附件二】。

### **五、會議召開方式：**

- (一) 每半年召開一次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 貳、人力配置

- 一、設置組長1人及事務人員2至5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 二、指定專人受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機構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作業。

## 參、處理流程

### 一、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 (一)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個日曆日前提出申請且繳交費用，並無提供急件申請。本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送交審認，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機構。
- (二)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十四個日曆日前重新提報本單位，違反者，該課程不予採計。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辦理課程時，得通知本會停辦或申請延期。
- (三)申請機構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單位之審定回函日後十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機構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 (四)「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等訓練課程及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或衛生福利部另增其他特殊課程，開課機構應於完訓日起十四個日曆日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單位審認；非前揭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開課機構於完訓日起30個日曆日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小組審認。本小組於收訖資料30日內完成積分審認作業。
- (五)開課機構應確實填寫本小組所提供之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並提

供開課簡章、講師基本資料表及授課摘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俾利課程與積分之審認。

二、個人申請：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費，向本小組提出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本小組辦理流程同第一點「開課機構（團體）申請」；複審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另本小組對申請開課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

四、申請表格(含團體及個人)、處理流程、滿意度調查表及簽到單，詳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 肆、作業監督方法

一、本小組函覆審認認定結果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本小組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開課機構若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

二、同一案件已向其他機構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本小組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三、詳見本會作業規範。

四、定期針對緊急發生事件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提送本小組討論確認。

## 伍、收費項目及金額

### 一、團體申請應繳交費用

1.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案，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 學分(含)以內	1200	-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1-15 學分(含)	1200	500
16-20 學分(含)	1200	1000
註：以此類推，每增加 5 學分加收 500 元，無收費上限。		

2. 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收費，同初審費用計算。

## 二、個人申請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一) 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 (二) 各大專院校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 學分(含)以內	1200	-
11-15 學分(含)	1200	500
16-20 學分(含)	1200	1000
註：以此類推，每增加 5 學分加收 500 元，無收費上限。		

## 陸、相關文件保存

- 一、審查小組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7年。
- 二、審查小組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7年。

## 柒、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 一、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所訂之查核比例，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實地查核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本小組不予以採認積分。

- 二、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

程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請依本會規定之簽到單格式(附表四)簽到退。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機構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三、學員參加本小組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審查作業規範

107年4月22日第11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

110年8月22日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5日第12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8月13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

113年2月25日第13屆第7次理事會通過

114年2月23日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事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訂定。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機構（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個人）。

## 第二章 審查採認單位

### 第一節 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與長照積分審查小組

#### 第三條（組織）

全聯會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審查委員成立老人醫療與長照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積分審查業務。

#### 第四條（長照積分審查小組編制）

長照積分審查小組，為委員數名，共七人組成。並設置組長一人，事務人員二至五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 第五條（行政費用來源）

長照積分審查小組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收取之費用支應；不足時，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節 審查案件方式

### 第六條（審查案件）

案件以送件審查為原則，但遇有重大爭議時則採會議審查。

###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本審查小組召集人依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指定一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電郵)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

二、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依申請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召集3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 **第八條（審查時限）**

本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時限如下：

一、送件審查：受指定審查案件委員，應於收到送審文件後七個日曆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正本函寄或由專人送回全聯會。

二、會議審查：每半年召開一次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每次會議應審畢議程內所有申請案。

#### **第九條（送件審查輪值）**

案件採送件審查時，每位委員每月輪值審查案件。

#### **第十條（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第十一條（受理複審）**

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採會議審查時，複審委員應不同於原審查委員。

就全聯會長照積分審查服務有疑義者，可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辦法」【附件二】提出申訴。

### **第三節 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 **第十二條（費用支付）**

本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送件審查案件得支付審查費。

### **第四節 文件保存**

#### **第十三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保存）**

全聯會應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七年。

#### **第十四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電子資料保存）**

全聯會應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七年。

## **第三章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審查**

### **第一節 申請流程**

#### **第十五條（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個日曆日前提出申請，無提供急件申請。

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認定之申請，且同一案件不得向其他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將移請全聯會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撤銷學分之處置。

#### **第十六條(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 (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 (2)大學【五年(含)以上】；
- (3)專科【七年(含)以上】

- 三、「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來源，請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3 號函「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聘任師資。
- 四、「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來源，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完訓名單，聘任師資。
- 五、「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及授課內容，由全聯會審查小組認定。
- 六、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 **第十七條（審查結果通知）**

- 一、全聯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團體。
- 二、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十四個日曆日前重新提報認可單位，違反者，該堂積分不予計算。
- 三、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取消辦理課程時，得知會全聯會停辦或申請延期。

#### **第十八條（提出複審）**

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單位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 **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開課機構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請於課程結束後之十四個日曆日內，依全聯會規定之簽到單(附表四)掃描成 PDF 檔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表三)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全聯會。

#### **第二十條（團體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圖如(附表一，第 4 頁)。

#### **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審核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附表一，第 1-3 頁)。

#### **第二十二條（應繳交費用）**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團體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學分(含)以內	1200	-
11-15學分(含)	1200	500
16-20學分(含)	1200	1000

註：以此類推，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無收費上限。

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

第二次複審案件之收取費用，同初審申請費用。

#### 第二十三條（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應先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全聯會於收到匯款後將收據函寄申請團體，並通知審查結果。

#### 第二十四條（不予退費）

申請繳費即不予退費。

### 第二節 課程品質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 第二十五條（簽到簽退規定）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請依全聯會規定之簽到單格式（附表四）簽到退。

#### 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機構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 第二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

學員參加全聯會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機構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審查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 第二十八條（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

全聯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全聯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開課機構若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機構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審查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 第二十九條（全聯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可派員監督課程品質及滿意度調查）

全聯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得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實地查核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

開課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審查小組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另本審查小組應對申請開課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

## 第四章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 第一節 申請流程

#### 第三十條（提出申請）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可向全聯會進行申請。

#### 第三十一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親自攜帶審認之所有資料正本至全聯會進行稽核，申請人若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請委託人攜帶審認之所有資料正本及經授權之委託書至全聯會進行稽核。全聯會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日曆日通知申請人。

#### 第三十二條（提出複審）

申請人如對於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採認回覆函日後十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三條（重複申請計分的處罰）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

再犯者，全聯會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 第三十四條（個人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審核表書（附表二，第4頁）。

### 第二節 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 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之附件二：所列之各款項目，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件四專業服務照顧組

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五) 教學醫院。

(六) 政府機關(構)。

二、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三、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四、 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五、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六、 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七、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八、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九、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第三十六條（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除依前條第四項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外，餘之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學分(含)以內	1200	-
11-15學分(含)	1200	500
16-20學分(含)	1200	1000

註：以此類推，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無收費上限。

### 第三十七條（不予退費）

申請繳費即不予退費。

### 第三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意見表達管道，俾能確實及有效處理申訴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向本會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就本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之服務有疑義者，可就申訴事由及請求內容，具體提出申訴。

第三條 審查結果之申訴，應於收到原審查結果通知後之十五個日曆天內提出，惟審查流程之申訴，應於收到審查結果前提出。

第四條 申訴人得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下：

- 一、電子郵件信箱：longtermcare@mail.tma.tw
- 二、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第五條 申訴受理程序

- 一、申訴人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應填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單」（附表一），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若為機關團體，應載明其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有申請審查案件之申訴人姓名；申訴人若為個人，應有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
  - (三)申訴事由。
- 二、本會不接受申訴人以電話提出申訴。

三、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未具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者。
- (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訴者。
- (三)與本會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無關者。
- (四)無具體事實內容者。
- (五)同一申訴案經判定決議後，再次提出申訴者。

#### 第六條 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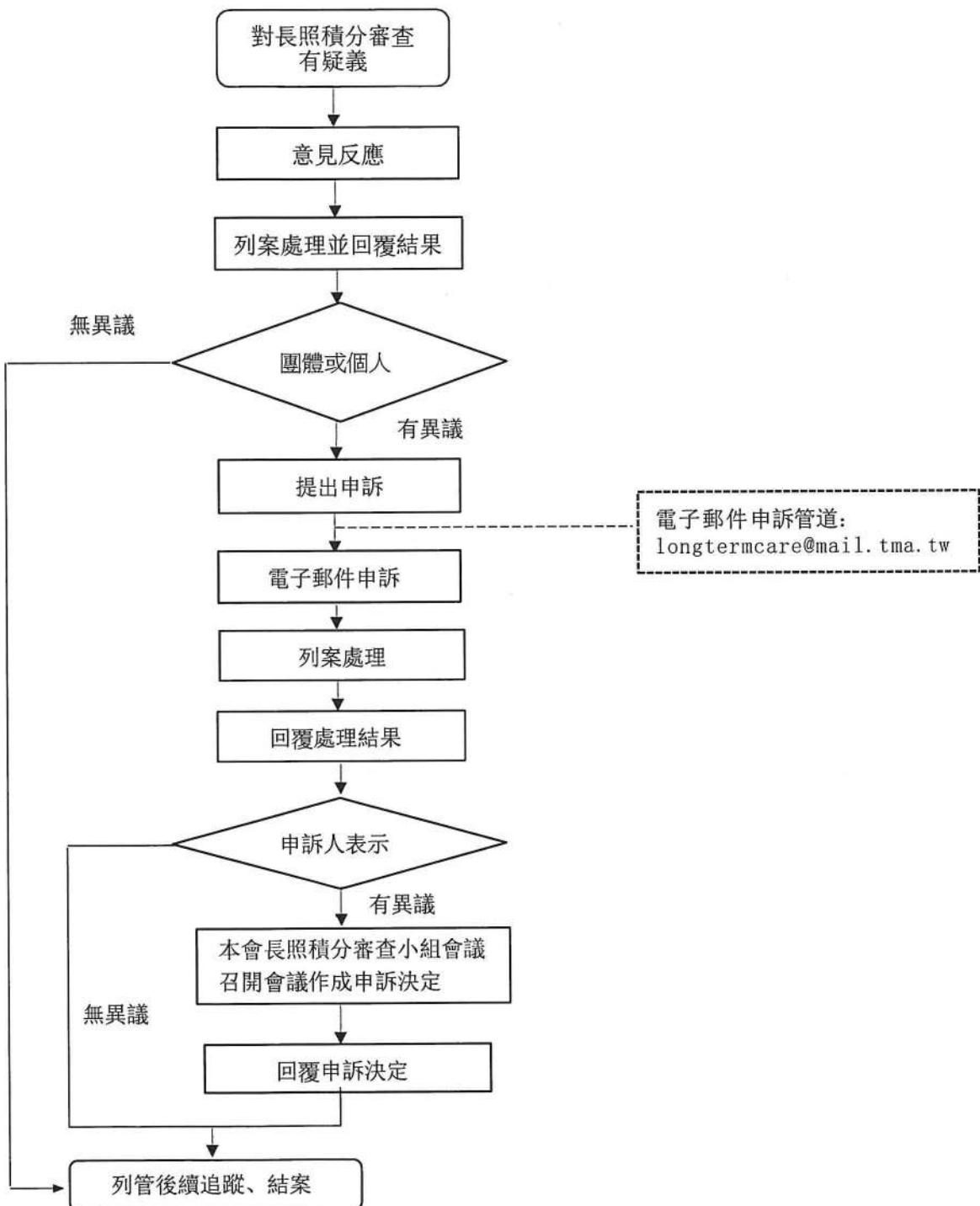
- 一、對於提出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編號錄案列管。
- 二、錄案後，送交本會長照積分審查小組會議進行研議，並依會議結論於三十個日曆天內回覆申訴單位，並副本知會衛生福利部。
- 三、當本會長照積分審查小組會議成員與申訴人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

第七條 每年定期將申訴案件分析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第八條 參與申訴處理之所有人員對於申訴處理程序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保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申訴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收件編號：  
(此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單

申請積分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活動日期		審查編號	(已審查通過者，請加註)
活動名稱			
申訴機構 名稱			
申訴人		單位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個人申請者，請填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及請求內容：(倘篇幅不足時，請自行加入第二頁)			
申訴人簽章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所有欄位皆須填寫。
- 填妥本單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longtermcare@mail.tma.tw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注意事項

一、敬請申請機關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後，請於進行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 備查。

二、機關團體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1、開課前：請於開課日期30日前，申請時即須完成繳納審查費，並完整填寫「團體審核表」，檢附「匯款憑證」、「課程簡章」、「課程大綱」及「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待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2、開課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日曆日內，將本會規定之簽到單(附表四)掃描成PDF檔格式，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

3. 開課單位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收到本會審查結果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第一次複審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收費，同初審費用計算。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基本收費新台幣1200元整(10學分以內)，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以此類推，無收費上限。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收費，同初審費用計算。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四、機關團體長照課程審查案件，開課單位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五、未經本會函覆認證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認證。

六、已認可之課程，若發現開課單位未依送審資料載明之開課人員資格與課程內容進行授課時，本會得以撤回認證之積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

七、本會將不定時至開課現場，就開課單位實際授課內容與所提報之開課簡章是否相符、抽查簽到簿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及開課單位是否有溢報積分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八、本會將對開課單位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

十、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單位：                                 (請簽章)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

初審 複審第一次 複審第二次(請擇一勾選)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開立收據使用)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承辦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課程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 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實施方式	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 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 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 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 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 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政府機關(構)。		

授課講師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擇一填入表格之「符合條件」內)

A: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其他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師資，  
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A-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A-2)大學【五年(含)以上】;(A-3)專科【七年(含)以上】

B: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C:「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3 號函「長照人員繼  
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聘任師資。

D:「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來源，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

資培訓完訓名單，聘任師資。

E：「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及授課內容，由本會審查小組認定。

講題	日期及時間(分鐘)	講師姓名	講師現職(單位)	符合條件 (請填寫 A、B 或 C)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上列注意事項，若缺漏資料將無法受理。

※活動主題宜具體表列，不得僅填寫「繼續教育」、「一般繼續教育課程」等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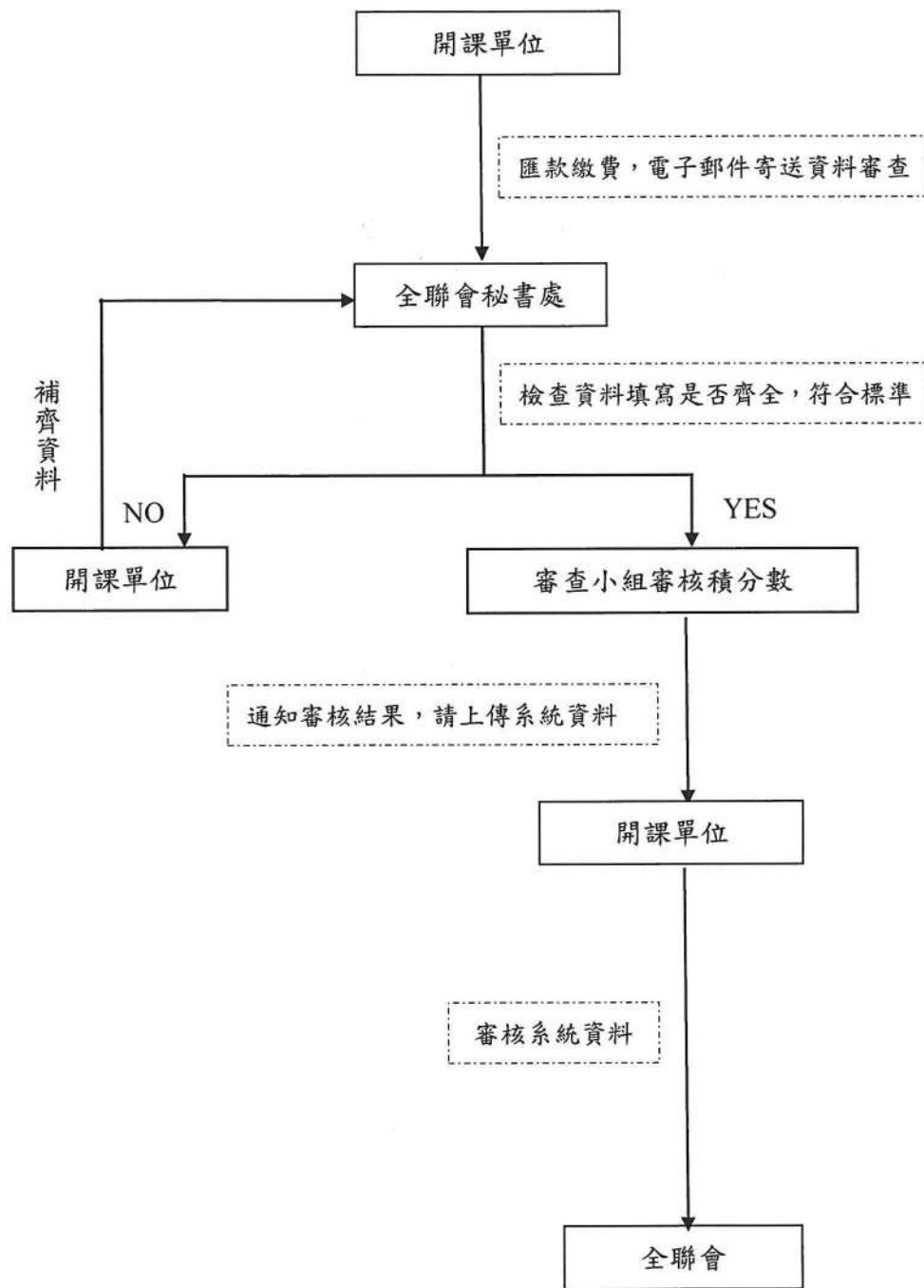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課程(活動) 不符合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時數 核定積分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詳如下： 1. 課程名稱：_____，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2. 課程名稱：_____，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請依課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詳如下： 1. 課程名稱：_____，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2. 課程名稱：_____，_____小時，核定_____點。 (請依課程自行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_____
意見： 長照積分審查小組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團體)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注意事項

一、敬請申請人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請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備查。

二、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申請時即須完成繳納審查費，並完整填寫「個人審核表」後，檢附「匯款憑證」、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待接獲匯入審查費匯款通知後，將進行案件審查，待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檢附資料：

- 1. 申請案件匯款憑證影本。
- 2. 其他應附資料詳閱審核表。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除依前條第四項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外，餘之每件基本收費新台幣1200元整(10學分以內)，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以此類推，無收費上限。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 帳號002-10-070884-5-00。

四、個人長照課程審查案件，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五、本會將不定時就所提報之資料是否相符及是否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六、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親自攜帶審認之所有資料正本至本會進行稽核，申請人若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請委託人攜帶審認之所有資料正本及經授權之委託書至本會進行稽核。

七、本會將對個人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核進行滿意度調查。

八、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個人)**

初審  複審(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案件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 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檢附資料	<p>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li> <li>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教學醫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 政府機關(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p>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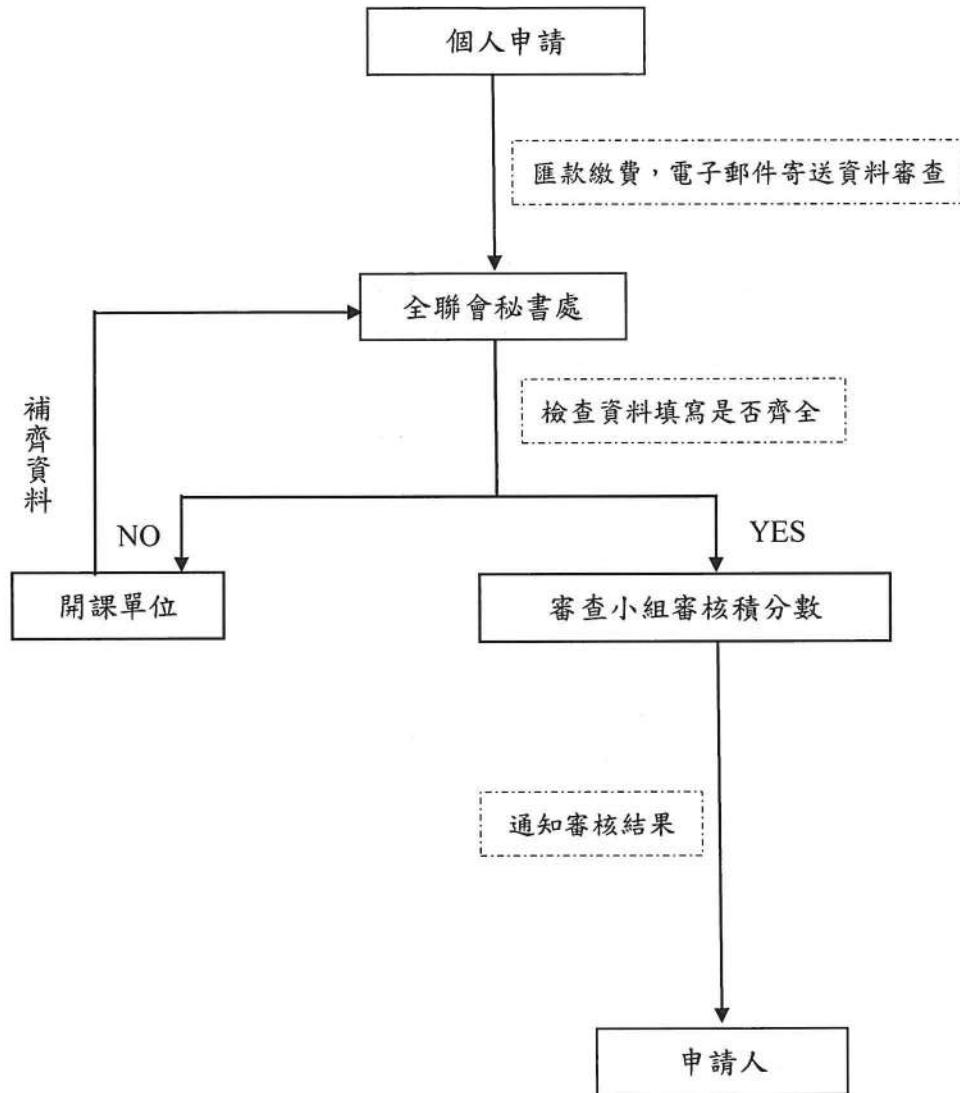
本案件  不符合  符合 本會規定。

申請人(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 _____ 小時，核定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_____		
----------	---	--	--

意見：

長照積分審查小組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個人)**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  
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開課單位您好：

非常感謝 貴單位向本會提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案。

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品質及滿意度，請協助填寫本無記名調查表，提供寶貴的回饋與建議，作為本會日後課程審查之改善依據。

(請勾選)

問題	項目	5	4	3	2	1
1	積分採認時效					
2	課程認定流程					
3	積分採認流程					
4	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					
5	其他意見					

說明：「5」非常滿意（高），「1」非常不滿意（低）

敬祝 平安順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上

**長期照護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實體課程簽到單**

申請單位		附表四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課程名稱		
認證字號	全醫聯長繼	

備註：

1. 未簽退或代簽者，該次積分不予認可。
2. 開課機構需於課後，掃描回傳簽到單PDF檔。
3. 上傳系統之學員名單，請依該簽到單序號排序，兩者順序須一致。

先建立好下兩欄資料再簽到			只辦上午或下午課程，可只簽該欄位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上午簽到	上午簽退	下午簽到	下午簽退
1						
2						
3						
4						
5						
6						
7						
8						
9						

\*可自行增列

## 113年財產報廢明細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金額	存放地點	說明
C036	電腦設備	螢幕	91.04.19	台	1	15,000	辦公室	優派
C064		電腦主機	96.03.12	台	1	25,500	辦公室	HP
C099		電腦主機	98.03.23	台	1	29,500	辦公室	IBMLenovo
C106		液晶螢幕	98.03.30	台	1	8,800	辦公室	Viewsonic
C109		簡報筆	98.05.25	台	1	2,590	辦公室	
C116		印表機	98.06.22	台	1	6,000	辦公室	HP
C129		電腦主機	99.06.14	台	1	31,000	辦公室	ASUS
C145		電腦主機	100.08.16	台	1	21,210	辦公室	ASUS
C148		電腦主機	100.09.30	台	1	22,050	辦公室	ASUS
C153		office2010軟體	101.03.19	套	1	8,190	辦公室	Microsoft
C154		筆電	101.03.31	台	1	27,300	辦公室	ASUS
C157		office2010軟體	101.04.23	套	2	15,980	辦公室	Microsoft
C158		筆電	101.04.30	台	2	58,800	辦公室	TOSHIBA
C161		OFFICE2010中小企業版	101.06.25	套	17	182,570	辦公室	Microsoft
C175		OFFICE軟體	102.04.22	套	1	7,571	辦公室	Microsoft
C177		平板電腦(Ipad)	102.04.22	台	1	10,500	辦公室	apple
C178		平板電腦(GalaxyNote)	102.04.22	台	1	15,900	辦公室	samsung
C181		電腦主機	102.08.31	台	15	319,725	辦公室	Genuine捷元
		不斷電系統	102.08.31	台	9	12,623	辦公室	飛瑞
C196		電腦主機	105.03.10	台	1	27,090	辦公室	Genuine捷元
C198		電腦主機	105.04.14	台	2	53,760	辦公室	Genuine捷元
C201		電腦主機	105.05.19	台	1	26,880	辦公室	Genuine捷元
C202		電腦主機	105.06.30	台	1	26,880	辦公室	Genuine捷元
C204		電腦主機	105.10.18	台	1	26,702	辦公室	Genuine捷元
C215		10吋平板電腦	106.09.14	台	1	4,788	辦公室	ACER B3-A40
C218		10吋平板電腦	107.01.04	台	20	95,800	辦公室	ACER
D009	事務設備	2Kg電子秤	79.08.20	台	1	3,900	辦公室	
D068		DV腳架	104.06.29	台	1	1,590	辦公室	TAKARA
D078		攝影機腳架	107.04.23	台	1	1,400	辦公室	TAKARA
E036	雜項設備	掛鐘	96.06.30	台	1	1,600	辦公室	Seiko
合計						1,091,199		

## 各縣市醫師公會出任本會第14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人數一覽表

分區	縣市	會員人數 (至113.12.31.止)	第14屆			會員代表	
			理事	監事	理監事合計		
臺北區	臺北市	12,354	21,217	8	4	12	62
	新北市	7,144		4	2	6	36
	宜蘭縣	788		1	0	1	4
	基隆市	809		1	0	1	4
	金門縣	100		1	0	1	2
	連江縣	22		1	0	1	2
北區	桃園市	4,747	7,246	3	1	4	24
	新竹市	1,045		1	1	2	5
	新竹縣	856		1	0	1	4
	苗栗縣	598		1	0	1	3
中區	臺中市	5,207	10,730	3	1	4	26
	臺中市大臺中	2,556		2	1	3	13
	彰化縣	2,294		2	1	3	11
	南投縣	673		1	0	1	3
南區	雲林縣	975	7,285	1	0	1	5
	嘉義市	993		1	1	2	5
	嘉義縣	951		1	0	1	5
	臺南市	4,366		3	1	4	22
高屏區	高雄市	4,846	9,090	3	1	4	24
	高雄縣	2,804		2	1	3	14
	屏東縣	1,309		1	0	1	7
	澎湖縣	131		1	0	1	2
東區	花蓮縣	913	1,255	1	0	1	5
	臺東縣	342		1	0	1	2
合計		56,823	45	15	60	290	